

##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清平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不能重复投票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 1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82,022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712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352,0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3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6,670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14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,592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2,592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0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1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0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8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00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8%；反对 8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丛启路、张昊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